1. **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2. 证监会批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3. 融资融券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4.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融资融券业务部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以及指定的数据报送人员名单及其联络方式；
5. 本所、中国结算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7. 申请书；
8. 负责证券出借代理业务或者证券出借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9. 持有、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出借人应提交已知晓和理解《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提示的证券出借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损失的承诺函，并报备用于证券出借的账户；
10.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1. 交易权限申请书；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
2. 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客户适当性制度和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4. 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5. 拟负责股票质押回购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联络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6.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7.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8. 业务申请书；
9.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承诺函》；
10.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
11. 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包括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估意见书；
12. 《客户协议》《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资料概览》样本；
13. 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折算率委托计算协议；
14. 《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
15. 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报告；
16.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证券代码申请表》；
17. 负责报价回购交易的公司分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18. 以基金专户份额为质押物的，提交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投资顾问协议；
19. 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2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21. 业务申请书；
2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承诺函》；
2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
24. 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25. 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样本；
26. 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27. 负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2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29. 指定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一个自营非B股交易单元代码，以及用于证券处置的自营账户（以下简称“证券处置账户”）号码相关材料；
30.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港股通业务权限申请与开通**

1．业务申请书；

2．完成公司内容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港股通服务协议》（协议文本与本所会员管理部联系获取）。

**七、股票期权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一）首次申请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1.《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准备情况表》（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的经纪业务）或《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准备情况表》（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需分管股票期权经纪（或自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2.已开通的期权结算账户。

（二）后续开通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仅需按会员业务专区中的申请表单填写期权结算账号等信息，无需提交其他申请材料。